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Jul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1年7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并通过你向安全理事会成员递交联合国秘书处与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交换的信件，依照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3 日第 1360 (2001) 号决议，从 2001 年 7 月 4 日起，将 1996 年 5 月 20 日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86 (1995) 号决议的谅解备忘录延长一个新的 150 天期间（见附件）。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一

2001年7月5日负责法律事务厅的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给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谨请参考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3 日通过的第 1360 (2001) 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 第 986 (1995)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应在 2001 年 7 月 4 日东部夏令时间 0 时 1 分起新的 150 天期间内继续有效。还谨请参考 2000 年 12 月 6 日联合国秘书处和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交换的信件, 依照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2 月 5 日第 1330 (2000) 号决议, 从 2000 年 12 月 6 日起, 将 1996 年 5 月 20 日联合国秘书处和伊拉克政府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86 (1995) 号决议的谅解备忘录延长一个 180 天期间。

鉴于上述情况, 谨提议将 1996 年 5 月 20 日谅解备忘录延的各项规定再延长一个 150 天期间, 从 2001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

有一项理解是, 已经核准但尚未执行的分配计划应继续适用于按照各项安全理事会决议所产生的石油收入购买的货物。

如果贵国政府同意这项提议, 则我建议本函及你对本函的复函构成联合国秘书处与伊拉克政府之间的协议。但是, 这不适用于你复函的第二句话, 那是伊拉克政府就秘书处在目前函件来往方面所获授权范围以外的事项单方面发表的声明, 而且, 据我们所了解, 并不影响依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通过的适用决议的性质。

主管法律事务厅的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

拉尔夫·萨克林 (签名)

附件二

2001年7月5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主管法律事务厅的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已同意你 2001 年 7 月 5 日信中的建议，其内容是将联合国秘书处与伊拉克政府 1996 年 5 月 20 日的谅解备忘录的规定再延长 150 天，从 2001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在这方面，伊拉克共和国政府愿重申其立场，凡是联合国秘书处与伊拉克共和国政府 1996 年 5 月 20 日的谅解备忘录中没有规定的或伊拉克政府没有同意的任何决议、安排、措施、概念或方向，都与伊拉克政府无关，伊拉克政府对其没有任何承诺，同时，你信中最后一句话表达了联合国秘书处的立场。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艾尔多里（签名）